

上海市崇明区统计局文件

沪崇统字〔2025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崇明区统计局 2025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普查中心：

现将《上海市崇明区统计局 2025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崇明区统计局

2025年4月14日

上海市崇明区统计局 2025 年工作要点

2025 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也是“十五五”规划的谋划之年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和市统计局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，以高质量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区统计局 2025 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、从严治党管党，加强政治建设

1.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。坚持局党组会议“第一议题”工作机制，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。

2. 推动党建业务互促。擦亮“红色领‘统’‘计’谋发展”党建品牌，实现党建和业务工作“两手抓”“两促进”，继续积极探索“党建+”模式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、业务工作互促互融。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不动摇，切实发挥党员先锋带头作用，以支部堡垒激发干事活力。

3. 筑牢意识形态防线。加强对局属公众号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与导向的正确性，有力保障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。

4. 树立清正廉洁新风。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深化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。持续整治形式主义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开展典型通报，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、

守规矩，营造风清气正氛围，确保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取得实效。

二、强化监测分析，服务发展大局

5. 强化统计监测分析。聚焦GDP核算基础指标和绩效考核评价指标，加强统计监测分析，及时研判预警预测，科学提出对策建议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前瞻性统计服务。

6. 建强协同联动体系。围绕经济运行调度中心工作，主动作为、靠前服务，充分发挥统计部门职能作用，实现数据共享、问题共商、工作互促，多层次、多渠道了解分析整体经济运行情况，协助解决业务难点、发展堵点。

7. 加大数据解读力度。着力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切实抓好数据发布解读，提振发展信心，以数据和事实唱响经济光明论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三、增强前置意识，做好普查调查

8. 做好五经普资料开发应用。既要明确职责分工，做好普查公报发布、课题研究、普查年鉴编印等各项后续工作，又要加强统筹协调、凝聚工作合力、确保数据安全，积极推动经济普查成果运用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决策提供信息参考。

9. 有序开展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。根据上级安排部署，遵照调查方案，严守时间节点，加强调查工作机制和机构组建，完成宣传发动、样本核实、入户登记、质量验收等各阶段调查任务。

10. 积极筹备全国第四次农业普查。提前谋划，及早行动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宣传动员等，推动形成“四农普”工作合力，

为正式普查创造必要条件和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11. 认真落实其他统计任务。组织开展常规统计、专项调查、名录库维护，做好市民满意度调查等重大社情民意调查工作。以创新精神引领统计工作改革，积极探索利用五经普资料，开展普查年度三岛增加值测算，推动按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的建筑业产值统计监测等。

四、夯实基层基础，优化统计服务

12. 健全基层制度规范。持续落实基层统计人员变动审批制度，推动基层配备与统计工作相适应的统计力量，加强队伍建设。完善基层统计业务规范，提升基层统计智治水平，强化基层统计保障条件。

13. 提升业务培训质效。将培训工作作为“重中之重”，定期举办统计业务和法律法规培训，加大培训力度。创新培训模式，突出实效性和针对性，通过“专题式”培训、“菜单式”培训、“问诊式”培训等多种方式，全力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理论水平与实操能力。

14. 实施“人才强统”行动。强化青年干部培养，创新党、团支部活动形式，组织青年干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持续强化理论武装。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、品行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，强化多岗位锻炼、中心工作磨练和急难险重任务考验相结合，加强干部教育监督管理，强化统计职业道德教育，锻造高素质统计队伍。

15. 探索数字赋能新路径。积极拥抱数字化改革，逐步建立实施统计数据质量的全过程控制，压实三级统计责任，以统计云联网直报数据质量为依托，在各环节开展统计数据质量全过程管理、评估与控制，更加精准洞察基层统计人员的工作状态与成长需求，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与指导。

五、深化依法治统，坚持防惩并举

16. 全面提升统计法治能力。持续推动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，不断提升领导干部“学统计、懂统计、用统计”能力。利用统计开放日、宪法宣传日、统计法颁布纪念日，多层次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依法统计意识。利用统计执法检查、数据核查，通过上门送法、以案说法的方式，向统计调查对象开展面对面的统计普法宣传教育。

17. 继续开展统计执法检查。鼓励符合条件的统计干部参加统计执法资格考试，壮大统计执法人员力量。贯彻落实 2025 年区委依法治区委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刻把握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的科学方法，加快构筑落实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，进一步落实规范检查，提升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度。

18. 协同联动强化统计监督。持续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、巡察监督、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的有机贯通，凝聚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工作合力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进行处理，并向有关单位移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。

